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委任執行董事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溫興程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溫興程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溫興程（「溫先生」），30歲，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深圳市深德技工學校並取得大專學歷。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職於茂名市電白縣智偉龍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業務員，主要負責食品加工、銷售管道的拓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職於茂名市智偉龍能源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經理，管理公司煤炭批發經營、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任職於茂名市智偉龍商業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經理，負責管理農副產品和藥材加工、銷售及開發新項目等業務。溫先生是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沈靜女士的侄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溫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將持續任職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特別是，溫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溫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分十二期每月等額支付，惟每年進行審核，加薪(如有)比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大多數無利益關係之成員批准。此外，就彼獲委任之各財政年度而言，溫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溫先生之自身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之一定金額之酌情花紅(如有)。應付予溫先生之酌情花紅之金額同樣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大多數無利益關係之成員批准。上述薪酬待遇乃由溫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資質及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溫先生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石梁升(執行董事)

溫興程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